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号）同意注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88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466,360.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14,439.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2日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9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66663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77775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77779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存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88883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3923101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812268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6011110000492259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19910301040088883 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时，已将全部资金转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并将其进行销户。

鉴于本次注销的上述“1207015129200777752”及“57690039231013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中的金额已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金额 90,947.20 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将其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就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